

铭记历史 捍卫法治 守护和平

——“东京审判80年：历史、法治与和平”学术研讨会综述

□ 魏思佳

2026年是东京审判开庭80周年。为纪念这一重要历史节点，深化战争审判与国际刑法研究，2026年5月15日，“‘5·17’重要讲话发表十周年系列学术活动”之“东京审判80年：历史、法治与和平”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战争审判与世界和平研究院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联合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全面依法治国智库承办，国家记忆与国际和平研究院、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共同协办。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国家记忆与国际和平研究院、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四十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本文梳理与会专家核心观点，提炼研讨共识，为深化东京审判研究、维护国际法治、传承和平理念提供参考。

一、东京审判的历史价值

东京审判作为二战后对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罪行的正义清算，是人类文明史上的重大事件，其历史价值深刻且深远，成为与会专家的共识。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表示，东京审判以国际法为准绳，对反和平罪、战争罪、反人类罪作出权威裁决，奠定了战后国际秩序的法治基础。中国先辈在国际法庭上秉持公理、据理力争，展现了中国人民捍卫正义、坚守法治的坚定立场。法治是世界的共同语言，和平是人类共同追求。当下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重温东京审判的法治精神。

中国人民大学原党委书记程天权重申了东京审判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指出东京审判是人类历史上以法治制止战争、以正义捍卫和平的里程碑事件。八十年来，东京审判所确立的法治原则、正义理念与和平精神，历久弥新愈显珍贵。研究者们当以严谨的学术态度、深厚的家国情怀、开阔的国际视野，共同守护历史真相、弘扬法治精神、传承和平理念。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所长

杨伯江谈到，今天的东京审判研究更能体现出服务现实需要、促进国际和平、维护地区稳定的新时代价值。东京审判不仅奠定了战后国际秩序的法理基石，而且与和平宪法一道，共同构成战后日本发展的法理基石。

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周峰表示，历史是法治的见证，法治是和平的根基。东京审判史料丰富、视角广阔、影响深远，需要研究者们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构建国际传播的话语和叙事体系，共同维护正确的历史观、法治观、国际观，坚决防范军国主义势力卷土重来，为维护国际法治精神、坚守人类公平正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和力量。

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党委书记、战争审判与世界和平研究院副院长齐红指出，战争审判不仅是重大的历史事件，更是深刻的法律与政治实践。史学的实证可以为法学研究提供坚实的史料基础，法学的思辨则为历史梳理提供深刻的理论框架。从“以史为鉴”到“依法治国”，史学与法学的跨界交融，必将把战争审判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秘书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王秀梅表示，东京审判最核心的遗产，是法治和追求和平的精神，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国际司法形式，确立了“发动侵略战争是国际犯罪”的根本原则。东京审判奠定了战后世界和平与法治秩序，引领了国际刑事法的发展，为未来坚守法治精神，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法律解决争端树立了标杆。

二、东京审判的法理贡献

东京审判是国际刑法史上的开创性实践，其确立的法治原则、司法范式，为国际刑事司法发展提供了核心遵循，法理内涵极具研究价值。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青肯定了东京审判研究中史学和法律学的互补关系。他认为，法学家的任务是从文献资料中挖掘出与现代法治的连接点，让历史研究焕发新的生命力。他强调东京审判对于国际刑法发展具有深刻意义。



图为研讨会开幕式现场。

徐娟摄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表示，东京审判全面贯彻了辩论原则和证据裁判原则，不是政治审判秀而是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审判，为后世国际刑事司法树立了标杆。东京审判研究不仅有助于反思战争根源，也能从中获得法治现代化的历史启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刘仁文指出，东京审判奠定了国际刑法的发展基础，当然应高度关注国际刑法的最新发展动态，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争端与跨国犯罪等问题，要主动运用法治思维进行分析判断，善于借助法律手段进行应对和处置。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长聘教授刘晗从法理层面强调东京审判的真正意义，他指出，东京审判确立了侵略战争的法律责任，明确国家机器不能成为个人逃避责任的面具，将历史记忆转化成了法律定论。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靳新宇结合东京审判政策确立的历史过程以及罪刑法定在国际法上的发展与相关判例，指出罪刑法定原则并不构成挑战东京审判合法性的因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徐持分析了东京审判三位法官哈那尼拉、勒林、帕尔法官的个人意见书，提出对法官意见的正确认识是揭示东京审判复杂性和局限性的关键补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刘洋指出，东京审判对于奠定战后秩序的作用是重要的研究课题，除了国际军事法庭作为战后和平秩序的核心机制以外，还要注重研究《联合国宪章》中战后责任清算机制对于战后和平秩

序建立及延续的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张雪重点围绕东京审判的溯及力、罪刑法定原则作主题发言，她结合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国际法特别是战争法的发展，指出两大战后审判对于既往国际法的革新和发展完全合理、可接受。

三、东京审判研究的多元路径

历经数十年发展，我国东京审判研究成果丰硕，与会专家围绕史料挖掘、学科融合、研究体系完善等方面，探讨优化研究路径的方向。

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名誉主任、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潜之子向隆万回顾了当年中国检察官团队在起草起诉书、收集证据、庭审辩论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他表示，我国的东京审判研究已成为“行稳致远的大船”，期待未来的跨学科合作能产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原所长汪朝光表示，东京审判研究具有学术和现实双重意义，有关东京审判的文献档案还需不断丰富，建议持续深挖史料，聚焦人物研究、推动多学科深度融合。

上海市外文学会荣誉会长、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原校长、新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译者叶兴国表示，语言因素对于战争审判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东京审判以及后续亚太地区BC级审判具有多语并用的特点，打破研究中的语言壁垒，对于全面认识战后

审判具有重要意义。

上海交通大学战争审判与世界和平研究院兼职研究员、参与东京审判的中国法官梅汝璈之子梅小璈肯定了四十年来我国东京审判研究在史料整理、法理辨析、史实考定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同时也指出媒体对于东京审判的报道存在不足，应更加客观、准确。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金以林研究员强调多学科协同研究的重要性，表示学界研究者应始终秉持史料共享的基本原则，持续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研究的深入。

上海交通大学战争审判与世界和平研究院研究员杨彦君分享了关于聚焦医学犯罪的三次大审判——纽伦堡、横滨、伯力审判的最新研究成果，指出纽伦堡审判以及东京审判后续审判对于医学犯罪的司法定性作出了重大贡献。

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七三一问题国际研究中心主任官文婧报告了新史料的发现，并表示心理学视角将对伯力审判研究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樊文从国际刑法的视角出发，强调东京审判的问责功能和表达功能。

四、东京审判的国际传播

推动东京审判历史真相的国际传播，构建自主话语体系，引导正确历史认知，是新时代研究工作的重要使命。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特别顾问、中日关系史学会副会长王众一提出，东京审判的学术研究已达到较高水平，但传播转化能力还不足。建议利用影像技术记录亲历者后代的记忆，通过新媒体向中日两国青年讲述真实历史，以理性说理的方式传递历史正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研究员吴限从国别的视角，对日本当前新型军国主义等现象作了分析。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李迪结合国际司法实践，指出东京审判是对日本文化、教育、军事、行动一体化的军国主义体系的彻底否定，审查个人刑事责任时应坚持时间空间综合考虑的分析方式。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研究员赵心围绕国际法治的话语权主题作发言，强调应当提高规则解释权。

上海交通大学战争审判与世界和平

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龚志伟以从历史学角度研究共谋为题发言，他认为需要借助历史叙事从犯罪团体、犯罪目标等方面思考共谋。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张卫华围绕日本的现实政治作出深刻剖析，提出要坚持历史原则。

上海交通大学战争审判与世界和平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姜沛辰以日本右翼否定东京审判中政治化的过程及逻辑问题为题发言，指出日本对于东京审判的评价和态度有明显的政治化过程。

五、战争审判研究的未来展望

会议还宣布中国社会科学院全面依法治国智库战争审判与国际刑法研究部成立。该研究部将围绕东京审判、纽伦堡审判、亚太地区BC级审判、战后审判与国际秩序塑造等议题开展学术活动，为相关研究搭建新平台，推动我国东京审判与国际刑法研究迈入系统化、专业化新阶段。

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主任、战争审判与世界和平研究院首席专家程兆奇认为，战争审判研究连接的是战争与和平的重大问题。从历史学、法学、国际关系等不同视角对之进行的研究有很强的互补性，推动多学科交叉合作研究势在必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原所长陈泽尧研究员表示，东京审判与纽伦堡审判一道，实现了侵略战争的犯罪化，开创了个人承担国际刑事责任的先河，为后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制度性遗产。东京审判从来不是梳理故纸堆的冷门学问，而是直接关系到当前国际秩序的重要课题。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东京审判国际法研究的紧迫性更加凸显，需要学界夯实研究基础，拿出扎实的学术成果回应现实挑战。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 林 森

美术编辑 武凡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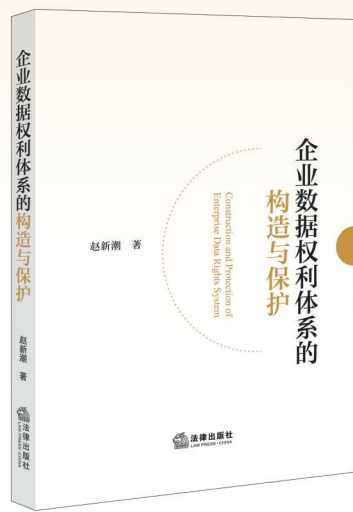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数据权利理论探索与司法实践的深度对话

——评赵新潮《企业数据权利体系的构造与保护》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东



赵新潮博士的《企业数据权利体系的构造与保护》一书，以企业数据权利的类型化建构和体系化设计为研究主线，在企业数据财产保护的理论纷争与实践难题中，提出了兼具法理基础与司法适配性的解决方案。该书立足“确权+限制”双重视角，构建了原始数据用益权与衍生数据专有权的二元权利体系，并对两类权利的权能配置、边界划定、侵权认定作出较

为精细的论证。在当前涉数据权益纠纷持续增长、司法裁判规则亟待统一的背景下，本书的出版恰逢其时，既为数据基础制度立法提供了学理支撑，也为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提供了重要的学术参照。

一、理论体系的创见：从类型化到二元权利体系

该书对企业数据权利的研究发端于对数据概念的精细厘定和客观剖析，又不止于概念辨析，而是由此出发，构建了“原始数据—衍生数据”的分类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分别配置用益权与专有权。这一路向切中肯綮。原始数据因其天然附着人格属性与社会公共性，不可能为企业完全垄断，故而原始数据用益权被设计为有限的、具有弱排他性的权利，企业仅可在合理范围内持有、管理和使用；而衍生数据则因鲜明的实质性投入与深度加工而具有鲜明的财产属性，应赋予企业更强的排他效力，故创设衍生数据专有权，以保障数据生产企业的核心利益。这种差异化赋权、分层保护的思路可圈可点，为企业数据权

利保护的精细化与场景化操作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司法实践的呼应：政策导向的法律表达

本书紧密对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司法实践进程，将理论主张锚定于现行法律框架之内，体现守正创新的学术立场。作者精准把握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对数据保护的引致功能，明确企业数据权利属于新型财产权，与司法实践对数据经营性利益的保护方向高度一致。

自2018年本人提出中国原创概念“共票”理论以来，始终主张数据要素的利用应重在“持续使用”而非“一次性交易”。在数据要素的循环利用过程中，应从实质利益分配着手，维护公平的利用秩序，激励价值持续增长，形成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要素—利益—价值”范式。2022年“数据二十条”确立了“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其本质上和共票理论的价值追求具有高度一致性。2025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将这一

政策导向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裁判规则。其中，指导性案例262号确认了企业对经合法收集、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合享有经营性利益，对未经许可抓取、搬运、实质性替代的竞争行为明确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制，与本书提出的衍生数据专有权保护路径形成理论与实践的相互印证。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法院审结涉数据权属、交易等纠纷案件908件，同比增长25.6%，表明数据纠纷的司法解决已成为当务之急。在数据法律供给相对滞后的当下，基于司法角度赋予数据正当权益保护已然成为当前的主要渠道。本书深刻指出，“数据二十条”的“三权分置”仍属经济学上的宏观表述，亟待通过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等多维度方式完成向民事权利体系的规范转化，精准揭示政策与法律的衔接课题，为后续研究指明方向。

在实践中，企业数据侵权的认定标准问题尤为核心。该书针对数据爬取的突出问题，明确提出适用衍生数据与原始数据分别提出不同的侵权认定标准。这一观点富于实践关怀。实际上，司法实践中已出现与此呼应的探索。如指导性案例262号以“实质性替代”正是对衍生数据排

他性保护的具体落实；而江苏法院审结的被称为“全国数据资源法治第一案”的案件，通过分层确权、惩罚性赔偿及刺破公司面纱三重机制，针对恶意侵犯商业秘密和数据权益的行为，合理界定了数据权益及归属。该书提出的原始数据用益权具有“有限排他性”、衍生数据专有权则具有“更强排他效力”的理论分层，与司法实践中的类型化审理思路形成了深层契合。

三、权利边界的平衡：为司法裁量提供价值标尺

数据纠纷的本质是多元利益冲突，该书对企业数据权利的限制、多方利益的平衡着墨颇深，主张在先权益保护、公共利益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三个层面构筑权利行使的合理边界。这种“保护与利用并重”的平衡框架紧扣数据治理的核心难题，也为法院在处理权利冲突案件时提供了可资参照的价值尺度与学理支撑。尤其在衍生数据专有权的权利主体问题上，该书提出应通过法律确定单一主体，以化解多重权利主体的消极外部性，这一思路对于法院在处

理涉及多方主体的数据权属争议时具有参考价值。

总体而言，本书立足司法实践、回应裁判需求，理论严谨、平实客观，不空谈赋权，不片面强调规制，而是以权利构造贯通法理与判例，以规则设计衔接立法与司法。对于人民法院审理数据权益案件、统一法律适用、完善数据权益司法保护机制，这部著作兼具理论参考与实务指引价值。当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明确正在研究起草数据权益司法保护意见，以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助推数据资源有序流通。可以预见，在迈向人工智能时代的数据专门立法和司法规则制定中，企业数据权利的类型化建构、权利边界划定、侵权救济机制设计和收益公平共享分配仍将是核心议题。本书的出版为这一理论探索与制度建构提供了重要的学术资源和思想参照。期待作者在此坚实基础上继续深耕，为我国数字法治的进步贡献更多的智慧与力量。